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山东舜泽门窗有限公司钢网编制加工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舜泽门窗有限公司

山东舜泽门窗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山东舜泽门窗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舜泽门窗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存超

电 话：18053110209

传 真：----

邮 编：251600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城区产业园商西路与新湖街交汇处。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舜泽门窗有限公司钢网编制加工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舜泽门窗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城区产业园商西路与新湖街交汇处 厂址中心坐标 (E117.136200°, N32.272700°)				
主要产品名称	钢网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钢网 1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钢网 10 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0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07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0 月 26 日~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商河县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5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万元)	500	环保投资 (万元)	5	比例	1.0%
一、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修订);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10.01)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11.20); 8、《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2015.06.04);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05.16); 10、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舜泽门窗有限公司钢网编制加					

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03）；

11、商河县环保局关于《山东舜泽门窗有限公司钢网编制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商环报告表【2019】087号，2019.09.06）

12、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山东舜泽门窗有限公司钢网编制加工销售项目检测报告》（TYJC[2019]（YS）第246号，2019.11）。

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leq 1.0\text{mg/m}^3$ ）。

2、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

3、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无害化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text{BOD}_5 \leq 350\text{mg/L}$, $\text{COD} \leq 500\text{mg/L}$, 氨氮 $\text{BOD}_5 \leq 45\text{mg/L}$, $\text{SS} \leq 400\text{mg/L}$ ）

4、固体废物标准：

（1）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

（2）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

表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山东舜泽门窗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存超，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城区产业园商西路与新湖街交汇处，因企业扩大规模，投资 500 万建设“山东舜泽门窗有限公司钢网编制加工销售项目”，占地面积 2500 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等，年产钢网 10 万平方米。新增劳动定员为 10 人，年工作 300 天，8h 工作制。

2、环评手续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山东舜泽门窗有限公司门窗生产建设项目”于 2011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1 年 6 月 2 日取得了商河县环保局的审批意见（商环建审[2011]48 号），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取得了商河县环保局的验收批复（商环建验[2017]14 号）。

“家具木质装饰材料、塑料保护膜加工销售项目”于 2017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取得了商河县环保局的审批意见（商环建审[2011]48 号），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取得了商河县环保局的验收批复（商环建验[2017]14 号）。

“山东舜泽门窗有限公司木质家具加工销售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取得了商河县环保局的审批意见（商环报告表[2018]229 号），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取得了商河县环保局的验收批复（商环建验[2019]4 号）。2019 年 06 月，山东舜泽门窗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舜泽门窗有限公司钢网编制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商河县环保局，2019 年 09 月 06 日商河县环保局以“商环报告表【2019】087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2019 年 10 月本项目建设完成，企业申请环保验收。

3、监测任务由来

山东舜泽门窗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要求，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派检测人员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27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在此基础上填写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山东舜泽门窗有限公司钢网编制加工销售项目（即商河县环保局“商环报告表【2019】087号”批复文件）总体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组成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2500m ² ，依托现有厂房，设置排焊机5台、修边机8台、折弯机2台	建筑面积2500m ² ，依托现有厂房，设置排焊机5台、修边机8台、折弯机2台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现有项目办公区	依托现有项目办公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供电	商河县供电线路供电。	商河县供电线路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排焊工序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尘经过焊烟净化器之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	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	下脚料、焊渣、焊烟净化器收集尘由企业定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下脚料、焊渣、焊烟净化器收集尘、生活垃圾；下脚料、焊渣、焊烟净化器收集尘由企业定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采取基础减震、厂房屏蔽、隔声消声和距离衰减等。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采取基础减震、厂房屏蔽、隔声消声和距离衰减等。

2、地理位置及周边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城区产业园（E117.136200°，N32.272700°），地理位置见附图 1。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东侧 110m 的西八里村，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2-2 及附图 2。

表 2-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m）
1	西八里村	E	230

3、项目平面布局

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城区产业园商西路与新湖街交汇处，厂区大门朝南位于南侧，办公区位于厂区东南，厂区西部为生产车间等。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3。

4、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

新增劳动定员为 10 人，年工作 300 天，8h 工作制。

5、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主要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钢网	/	10 万 m ²	10 万 m ²

6、主要设备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		实际		备注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1	排焊机		5			--
2	修边机		8			--
3	折弯机		2			--

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在其淘汰类之列。

三、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镀锌钢丝	t/a	1000	1000	散装
2	电	万 kWh/a	15	15	散装
3	水	m ³ /a	150	150	散装

2、用水环节及水平衡

本项目的生活用水为 150m³/a（0.5m³/d），生活污水系数按 80%，污水产生量为 120m³/a（0.4m³/d）；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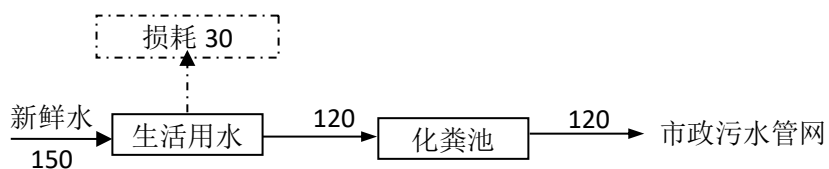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单位 m³/a）

四、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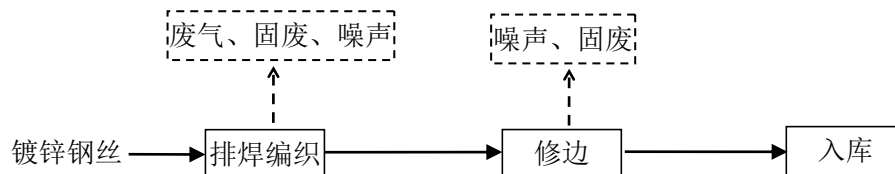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主要根据产品规格需求将外购的镀锌钢丝使用排焊机进行排焊编织，完成后使用修边机、折弯机进行修边，最后包装入库。

2、主要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废气	排焊工序	焊接烟尘（颗粒物）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COD、BOD ₅ 、SS、NH ₃ -N）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	下脚料
	排焊过程	焊渣
	焊烟净化器	收集尘
噪声	生产设备、环保设备	Leq

三、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阶段比较，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项目组成、原辅材料消耗、设备情况没有变化。

与环评内容及审批意见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相对照，本工程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及其处理措施

项目主要废水污染物及其处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水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及去向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氨氮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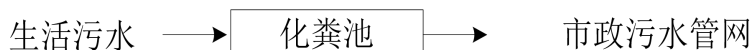


图3-1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及其处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颗粒物）	排焊工序	间歇	排焊工序经移动式焊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图3-2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有排焊机、修边机、折弯机等设备及配套设备风机等。项目噪声源情况见表 3-3。

表 3-3 噪声源情况及处理方式

噪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排焊机	5	车间内	间歇	①将所有机械设备放置在生产车间内，利用生产车间隔声；②振动较大的机械加装基础减振设施。 ③噪声较大的设备如剪
修边机	8	车间内	间歇	
折弯机	2	车间内	间歇	

				板机安装隔声罩；④空压机、风机等安装消声设施
--	--	--	--	------------------------

4、固体废物及其处置措施

表 3-4 固废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收集、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下脚料	生产过程	外售综合利用
3	焊渣	排焊过程	
4	收集尘	焊烟净化器	

5、环境风险及其防范措施

表 3-5 本项目主要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物质	风险类型	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涉及到的主要原辅材料为镀锌钢丝等,因此本项目无风险物质	泄漏、火灾	①、工艺技术方案设计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a 在构筑物的单体设计中,严格按照要求的耐火等级、防爆等级,在结构形式上、材料上选用满足防火防爆要求的物料,各工段均应设置事故照明和消防设备。 b 电气和仪表专业设计按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执行,设计中还需将能产生电火花的设备放在远离生产现场的配电室内,并采用密闭电器;对于主要构筑物需按照爆炸危险场所类别、等级、范围、选择电器设备,设计良好的接地系统,保证电机和电缆不出现危险的接触电压,对于仪表灯具、按钮和保护装置全部采用密闭型。 c 电气设计中防雷、防静电按防雷防静电规范要求,对使用易燃易爆介质的工艺设备及管道均作防静电接地处理,同时设置有良好的接地系统连成接地网。 d 加强机油桶类等的巡查管理,及时发现泄漏情况并及时处理,定期检查各种机油桶类上的测量设施,如其测量值不在允许误差范围内,立即检修或更换;相关泵及管线要每班检查一次。 e 生产现场设置事故照明,安全疏散指示标志,转动设备外漏转动部分设防护罩加以保护。 f 消防栓系统设置室外环状管网,与一次水管道合用,管网上设室外地上式消防栓消防栓保护半径为 150m,管网内压力 0.3MPa。 g 对运转设备机泵、阀门材质的选型选用先进、可靠的产品,同时应加强生产过程中设备与管道系统的管理与维护,使生产系统处于密闭化状态,严禁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②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措施 a 总布置及建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按《建筑防火设计规范》（GB50016-2006） 进行设计； b 生产车间的耐火等级为一、二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的要求； c 按照《建筑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94）的规定，喷漆房区燃烧时按第二 类防雷建构筑物设计，防雷、防静电接地电阻$\leq 10\Omega$； d 生产区内的电缆沟，应有防止可燃气体集聚或含有可燃液体的污水以及鼠 等小动物进入沟内的措施。电缆沟通入变配电室、控制室的墙洞处，应填实、密 封； e 生产装置区内应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92 要求，准确划分爆炸和火灾危险区域图； F 车间与其他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第 4.4.2 条规定。 ③电气设计防范措施 a 设备和管道应根据其内部物料的火灾危险性和操作条件，设置相应的仪表、 报警讯号措施； b 配电室内有危险电位的裸带电体应加遮护或置于人的伸臂范围之外，遮护物或外罩的防护等级不低于 IP2X 级。配电线路应设有短路、过负荷保护； c 在车间及其它可燃物质附近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探头，报警系统应设在操作人员常驻的控制室或值班室内。报警器的质量、防爆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必须经国家指定机构及授权检验单位的计量器具 制造认证、防爆性能认证和消防认证。 d 项目应依据原辅材料输送、储存、使用等环节分为污染区和一般区域。污染区需制定严格的防渗措施。 ④管理措施 a 严格执行卫生防护距离规定，本环评报告所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之内严禁规划建设作为长久居住和办公使用建筑物。合理布置普通材料库与危险化学品材料库，厂区内要设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 b 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油漆、机油等易燃液体及其它危险化学品运输、储存、使用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对构成危险 源的贮存地点、设施和贮存量要严格按照相关风险防范措施要求执行；与环境保护目标和生态敏感目标的距离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c 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各岗位责任制，将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 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运输人员必须接受有关危险化学品的法律、法规、规章和 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
--	--	--

		生防护和应急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加强容器、管道的安全监控，按规定进行定期检验；加强危险目标的保卫工作，防止破坏事故发生。 d 建立危险废物储运处置管理体制，确定有资质的危险废物接收单位，确保危险废物能够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得到合理储运和有效处置。 e 生产车间要采取耐碱、耐酸的人工防渗处理，施工过程要接受环保行政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确保防渗措施落实到位。 f 制定并落实安全使用操作规范，严格按规范操作，减少跑、冒、滴、漏。按国家危险废物相关标准要求处置危废，制定并落实防渗方案，确保泄漏物料不对地下水构成污染。 ⑤应急措施 a 建立风险应急防范体系，制定本单位完善的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成立应急事故指挥小组，落实责任，具体分工。 b 配备必要的救援器材，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防护服。 c 落实应急行动计划，制订并落实制止事故漫延、控制和减少影响范围和程度及扑救的具体行动计划，包括救护厂内外人员和财产、设备及周围环境安全所必须采取的措施和办法。工厂安全部门工作人员和富有事故处置经验的人员，要轮流值班，监视事故现场及其处置作业，直至事故结束。
--	--	--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文件		实际建设	
	环保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环保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焊烟净化器等	3	焊烟净化器、通风窗	3
固体废物	配套设备减振、隔声设施	1	固废间、危废间等	1
噪声	一般固废存放处	1	减震、降噪	1
合计	/	5	/	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见附件。

1、项目环评结论和实际建设情况对比

表 4-1 环评结论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结论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项目无工艺废水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的要求，然后污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排焊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由集气罩（收集效率约 80%）收集后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处理效率约 90%）后排放。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导则要求的 AERSCREEN 软件预测，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尘经过焊烟净化器之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噪声	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	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厂房隔声、降噪等措施。
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油桶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下脚料、焊渣、焊烟净化器收集尘由企业定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环评文件批复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对比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结论
工程概况	山东舜泽门窗有限公司钢网编制加工销售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城区产业园商西路与新湖街交汇处，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占地面积 2500 平方米，依托现有车间，购置排焊机、折弯机、修边机 15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达年产钢网 10 万平方米规模。	山东舜泽门窗有限公司钢网编制加工销售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城区产业园商西路与新湖街交汇处，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占地面积 2500 平方米，依托现有车间，购置排焊机、折弯机、修边机 15 台套，项目年产钢网 10 万平方米。	已落实
1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系统，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和商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商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管道、化粪池等要做好防渗措施，以防污染地下水。	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和商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已落实
2	做好各环节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污染控制工作，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须《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外浓度限值要求。	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排焊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外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3	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是设备噪音，通过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是设备噪音，通过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4	下脚料、焊渣、收集焊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下脚料、焊渣、收集焊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5	本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在此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	项目生产车间 50 米 范围内无敏感建筑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废气监测

1、监测分析方法

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2、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

表 5-2 仪器设备检定情况表

仪器名称	型号	内部编号	监测项目	检定有效期至	检定结果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TYC-YQ-30	颗粒物	2020 年 03 月 11 日	合格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TYC-YQ-31	颗粒物	2020 年 03 月 11 日	合格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TYC-YQ-32	颗粒物	2020 年 03 月 11 日	合格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TYC-YQ-33	颗粒物	2020 年 03 月 11 日	合格

二、噪声监测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噪声仪器校验见表 5-4。

表 5-4 噪声仪器校验表（单位：dB）

监测项目	校验日期	测量前 校正	测量后 校正	标准 声源	是否 合格
厂界噪声	2019.10.26 昼间	93.8	93.8	94.0	合格
	2019.10.27 昼间	93.8	93.7	94.0	合格
备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TYJC-YQ-39	2019.02.26-2020.02.25	
	声校准器	AWA6223	TYJC-YQ-37	2019.02.27-2020.02.26	

三、废水监测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5 废水监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方法名称	检出限 (mg/L)
pH 值	GB/T 6920-1986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2、质量控制

监测期间，废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2002）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的技术要求进行。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同时测定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质控样的措施。质控总数量占每批分析样品总数不少于 10%。实验室采用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量控制方法。

表 5-6 废水平行样质控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点位	监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论
1	化学需氧量	10 月 26 日第一次	142	4.4	10%	符合
2			155			
3	氨氮	10 月 26 日第一次	7.04	5.0	10%	符合
4			7.78			
5	化学需氧量	10 月 27 日第一次	150	0.7	10%	符合
6			148			
7	氨氮	10 月 27 日第三次	10.0	5.2	10%	符合
8			9.0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监测点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一览表

序号	点 位	检测项目	监测布点要求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 1#	颗粒物	排放源上风向 2~50m 内设 1 个参照点，单位周界外下风向 10m 内浓度最高点设 3 个监控点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下风向 2#			
3	下风向 3#			
4	下风向 4#			

3、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布设位置	监测点布设意义
N1	北厂界	厂界外 1m，1.2m 高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N2	东厂界	厂界外 1m，1.2m 高	
N3	南厂界	厂界外 1m，1.2m 高	

4、固废调查内容

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山东舜泽门窗有限公司钢网编制加工销售项目年产钢网 10 万平方米。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2019 年 10 月 26 日生产钢网 300 万平方米，当日生产负荷达到 90.0%；

2019 年 10 月 27 日生产钢网 280 万平方米，当日生产负荷达到 84.0%。

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当日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2019.10.26	钢网	10 万平方米/年 (333 平方米/天)	300	90.0
2019.10.27			280	84.0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19.10.26	13:07	16.5	101.9	SW	1.7
	14:35	17.2	101.8	SW	2.1
	16:05	16.0	102.1	SW	1.4
2019.10.27	13:45	20.4	101.5	SW	3.0
	15:09	20.7	101.5	SW	3.9
	16:32	18.9	101.9	SW	3.4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颗粒物	2019.10.26	上风向 1#	0.167	0.200	0.150	0.334
		下风向 2#	0.217	0.317	0.200	
		下风向 3#	0.250	0.334	0.217	
		下风向 4#	0.234	0.284	0.184	
	2019.10.27	上风向 1#	0.267	0.300	0.284	0.434
		下风向 2#	0.300	0.401	0.367	
		下风向 3#	0.351	0.434	0.384	
		下风向 4#	0.317	0.417	0.350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厂界浓度监控点最大值分别为 0.434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的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序号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19.06.19	2019.06.20	备注
				昼间	昼间	
N1	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A)	59.3	57.5	工况： 企业正常运行
N2	东厂界			57.8	56.9	
N3	南厂界			57.0	58.1	
气象条件	①2019.10.26 昼间，气压：101.8kpa			温度：17.2℃	风向：SW	风速：2.1m/s；
	②2019.10.27 昼间，气压：101.5kpa			温度：20.4℃	风向：SW	风速：3.0m/s。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西厂界为相邻企业，不可达，噪声布点执行《HJ 819-2017》5.4.1.2 标准，无监测条件，未进行监测。项目昼间北、东、南厂界噪声监测值在 56-9~59.3dB(A) 之间，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3、废水监测结果

表 7-5 废水总排口（单位 mg/L，pH 无量纲）

监测指标	监测结果							
	2019.10.26				2019.10.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7.28	7.27	7.22	7.34	7.29	7.35	7.28	7.40
悬浮物	136	144	136	141	140	145	140	148
化学需氧量	148	147	144	161	145	162	149	159
氨氮	7.91	9.94	8.26	7.32	7.87	8.21	9.51	7.58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主要污染物的日均值最大值分别为 pH：7.22~7.40；SS：143mg/L；CODCr：154mg/L；氨氮：8.36mg/L；以上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要求后进入商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固废调查结果

表 7-6 固体废物种类和属性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	固态	一般废物	/

2	下脚料（焊渣）	生产工序	固态	一般废物	/
---	---------	------	----	------	---

本次验收调查了该项目 2019 年 10 月 26-27 日固废产生情况，具体见表 7-6。

表 7-7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环评产生量	验收期间产生量	折合年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1.5t/a	0.006t	1.8/a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下脚料	2t/a	0.006t	1.8/a	外售综合利用
3	焊渣	0.02t/a	0	0.02t/a	
4	焊烟净化器收集尘	0.0082t/a	0	0.05t/a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下脚料、焊渣、焊烟净化器收集尘和生活垃圾。

项目下脚料、焊渣、焊烟净化器收集尘由企业定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19 年 05 月，山东舜泽门窗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舜泽门窗有限公司钢网编制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商河县环保局，2019 年 09 月 06 日商河县环保局以“商环报告表【2019】087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2019 年 10 月本项目建设完成，企业申请环保验收。

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环保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山东舜泽门窗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目前这些制度在严格贯彻执行。

3、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山东舜泽门窗有限公司有健全的环保机构和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设立了环保领导小组，组长由公司总经理担任并直接管理，下辖安全环管理组，负责全厂的环境保护工作。

4、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布袋除尘器、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等均正常运转，工况稳定。

表九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废水总排口主要污染物的日均值最大值分别为 pH：7.22~7.40；SS：143mg/L；CODCr：154mg/L；氨氮：8.36mg/L；以上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要求后进入商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监测结论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厂界浓度监控点最大值分别为 0.434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的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南厂界为相邻企业，不可达，噪声布点执行《HJ 819-2017》5.4.1.2 标准，无监测条件，未进行监测。项目昼间北、东、西厂界噪声监测值在 56-9~59.3dB(A)之间，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下脚料、焊渣、焊烟净化器收集尘和生活垃圾。

项目下脚料、焊渣、焊烟净化器收集尘由企业定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验收总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废气、噪声排放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处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保投资落实到位，环保管理机构与职责明确。山东舜泽门窗有限公司钢网编制加工销售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二、建议：

1、对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定期维护保养，避免产生突发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定期对废气净化设施进行维护，建立维保台账记录，保证其废气净化效率不降低。

3、加强相关各噪声源控制，定期开展噪声跟踪监测，确保厂界噪声长期稳定达标排

放。

4、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进一步健全环保管理部门、人员，加强对环保管理人员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的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5、严格落实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制定详细的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提高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能力。

6、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固废环保设施经主管环保部门验收后，项目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山东舜泽门窗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舜泽门窗有限公司钢网编制加工销售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城区产业园商西路与新湖街交汇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家具制造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7.136200°，N32.27270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钢网 1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钢网 10 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商河县环保局			审批文号		商环报告表【2019】08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06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山东舜泽门窗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4.0-9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焊烟净化器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山东舜泽门窗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12656814404XJ		验收时间		2019 年 10 月 29~3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0	--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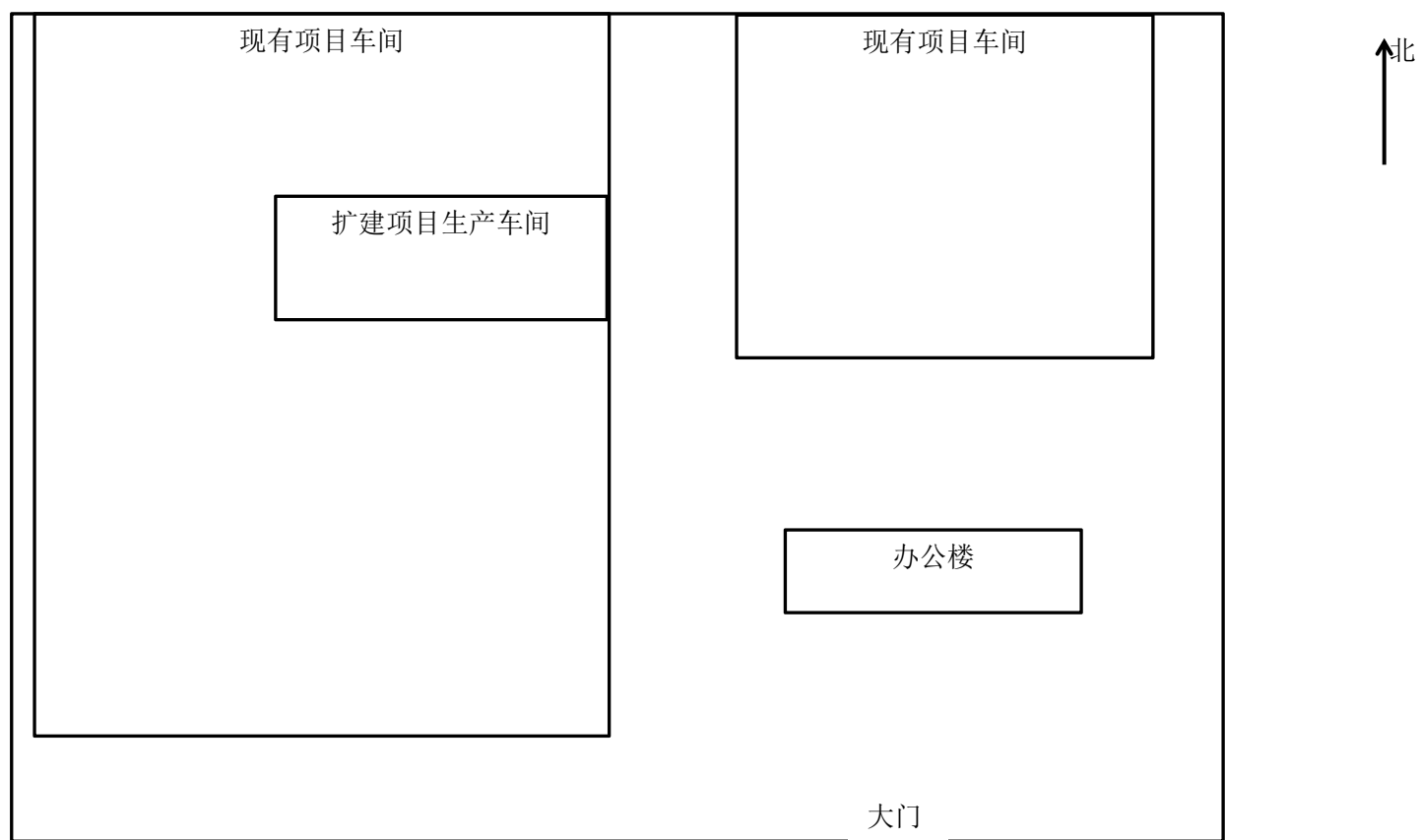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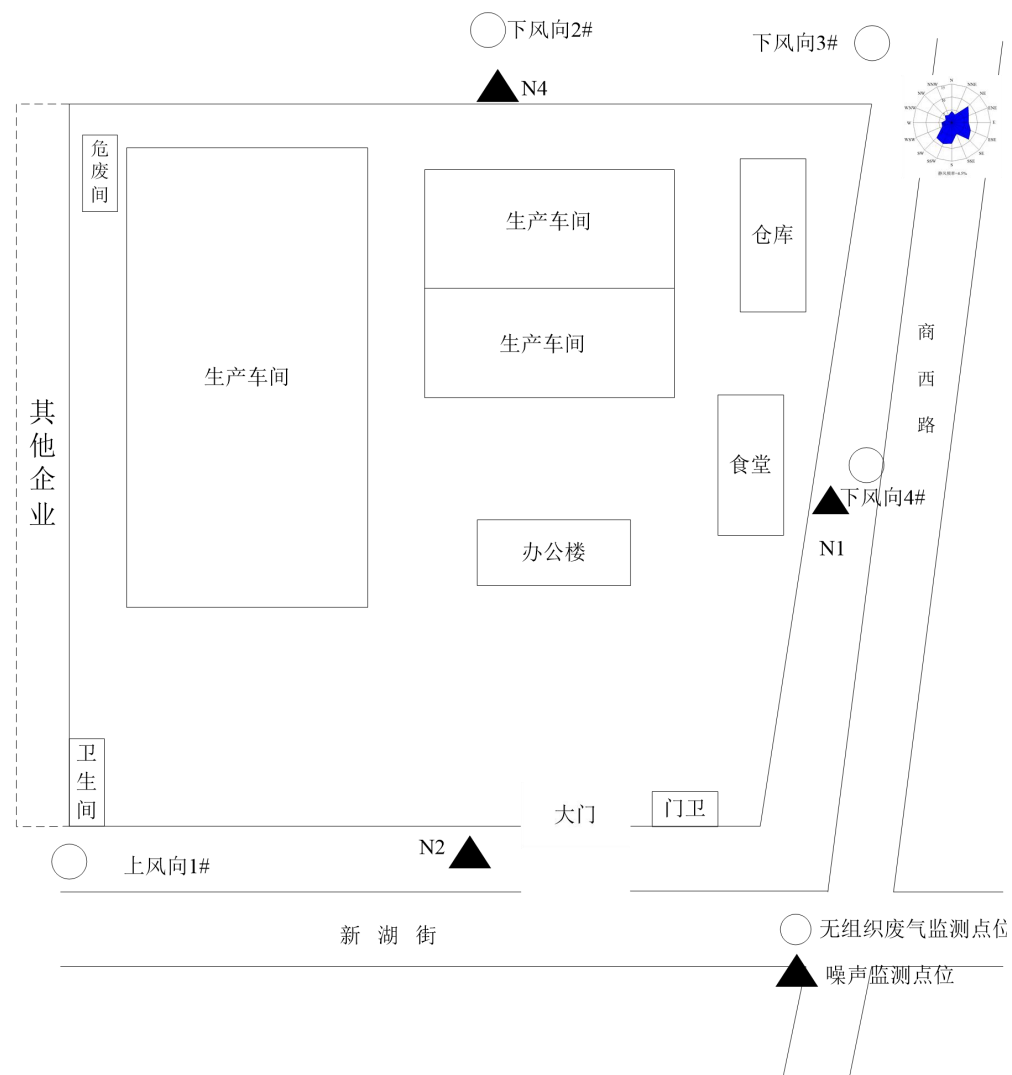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图（1:100）



附图 2a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图（2019.06.19-06.20 东南风）

附件一、验收监测工作委托书、承诺书及相关证明

委托书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有关规定，我公司建设的“山东舜泽门窗有限公司钢网编制加工销售项目项目”已建设完成，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今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望尽快开展工作。

山东舜泽门窗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07日

承诺书

我公司自行编制的《山东舜泽门窗有限公司钢网编制加工销售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我公司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山东舜泽门窗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工况证明

山东舜泽门窗有限公司钢网编制加工销售项目年产钢网 10 万平方米。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2019 年 10 月 26 日生产钢网 300 万平方米，当日生产负荷达到 90.0%；

2019 年 10 月 27 日生产钢网 280 万平方米，当日生产负荷达到 84.0%。

具体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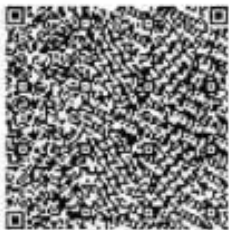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当日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2019.10.26	钢网	10 万平方米/年 (333 平方米/天)	300	90.0
2019.10.27			280	84.0

山东舜泽门窗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二、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2656814404XJ	
名 称	山东舜泽门窗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城区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张存超
注册 资 本	贰仟壹佰捌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1 年 05 月 03 日
营 业 期 限	2011 年 05 月 03 日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门窗生产、安装；钢化玻璃、中空玻璃、汽车配件、机械、家具、木制装饰材料、塑料制品、包装制品加工、销售；幕墙生产、安装；建材、构件加工；五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9 月 27 日	
	
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mca.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三、环评结论及批复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山东舜泽门窗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存超，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城区产业园商西路与新湖街交汇处，因企业扩大规模，拟投资 500 万建设“山东舜泽门窗有限公司钢网编制加工销售项目”，占地面积 2500 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等，项目建成后可达年产钢网 10 万平方米。新增劳动定员为 10 人，年工作 300 天，8h 工作制。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城区产业园商西路与新湖街交汇处，根据山东舜泽门窗有限公司的《土地证》可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该项目符合商河县总体规划。相关内容见附件。

项目符合《山东省 2013-2020 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及《山东省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二期(2016-2017 年)行动计划》、《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

项目不在《济南市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图》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距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为商河春晓公园土壤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区（代码为 SD-01-B2-22）。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2018 年，通过商河县两个自动监测站的监测数据可知商河县环境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细颗粒物（ $PM_{2.5}$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16\mu g/m^3$ 、 $62\mu g/m^3$ 、 $29\mu g/m^3$ 、 $38\mu g/m^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年度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细颗粒物（ $PM_{2.5}$ ）分别超标 0.66 倍、0.77 倍。与去年同期相比，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细颗粒物（ $PM_{2.5}$ ）、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同比改善率分别为 0.0%、12.7%、25.6%和 11.6%。商河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5.70，同比改善 7.71%。

（2）地表水环境

2018 年商河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对商河县境内的商中河、改貌河、商西河、商东河北苑、徒骇河小张家、德惠新河站北 10 个河流断面每月进行 1 次监测。其中商中河、改貌河、商西河每月监测 14 项指标，作为济南市考核断面商东河北苑、徒骇河小张家、德惠新河站北监测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氟化物四项主要污染因子，所有监测断面首要污染物氨氮、化学需氧量监测断面达标情况汇总见下表。除总磷外，均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 IV 类标准（商中河崔洼桥断面和徒骇河小张家断面执行 V 类标准）

（3）地下水环境

2018 年商河县饮用水源地监测点位共监测 29 项指标，共获监测数据 1008 个，除总氮外其余监测项目年均浓度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说明项目区附近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环境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项目周围噪声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4、营运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排焊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由集气罩（收集效率约 80%）收集后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处理效率约 90%）后排放，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导则要求的 AERSCREEN 软件预测，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因此，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无工艺废水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的要求，然后污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综上所述，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建项目投产后，地面防渗不当等都有可能短期或持续影响地下水水质。若不能采取长期有效的防渗措施，在长期渗透补给的过程中，必将造成地下水的化学组成含量增高或发生水质变异，从而使地下水遭受污染。项目应对化粪池池底做了防渗处理；取以上

措施后，可基本消除项目对当地地下水的污染。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加工过程中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排焊机、修边机、折弯机等设备及配套设备风机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5~90dB(A)之间。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机械振动较大的设备安装减震基础，噪声较大的设备安装隔声罩，空压机、风机等安装消声设施，车间墙体门窗等地用隔声吸声较好的材料。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在厂区总体布置中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以减轻噪声对厂区及厂外周围环境的影响。对噪声级较高的设备所在车间单独布置，以便于噪声集中治理。

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下脚料、焊渣、焊烟净化器收集尘由企业定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通过采取以上有效措施，项目在营运期间固体废弃物可以得到合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其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运行过程中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在日常工作中仍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事故对策后，工程的事故对周围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程度低，目前已采取的和下一步将要采取的系列社会风险防范措施，在一定程度上会起到降低以致消除社会风险的效果。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虽然项目运行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但只要认真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措施和要求，这种影响会降低到最小程度；如果建设单位能积极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措施，注意环保设备的检修及维护，在各项治理措施正常运行和充分考虑环评建议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工程建设要严格遵循“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加强管理，工程建成后，要经过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运行，严禁环保设施故障情况下生产。

(2) 在项目建设、营运期间严格落实国家有关安全、消防的各项规定。

(3) 进一步搞好区内绿化，提高绿化面积和绿化质量，使人们在更好的环境中工作和生活。

(4) 工程投产前，岗位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严格的安全、操作、管理培训。

(5) 确保做好区内防渗措施，避免污水下渗污染浅层地下水。

(6) 随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商河分局

商环报告表[2019]087号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商河分局关于山东舜泽门窗有限公司钢网编制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舜泽门窗有限公司：

你单位《山东舜泽门窗有限公司钢网编制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山东舜泽门窗有限公司钢网编制加工销售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城区产业园商西路与新湖街交汇处，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占地面积2500平方米，依托现有车间，购置焊机、折弯机、修边机15台套，项目建成后可达年产钢网10万平方米规模。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019-370126-41-03-024457）。我局于2019年7月11日受理该项目并在商河县政府网站和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环境保护措施和我局审批意见要求的前提下，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系统，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和商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

市政管网，进入高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管道、化粪池等要做好防渗措施，以防污染地下水。

(二) 做好各环节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污染控制工作。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外浓度限值要求。

(三)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设备噪声，通过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 下脚料、废渣，收集焊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本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在此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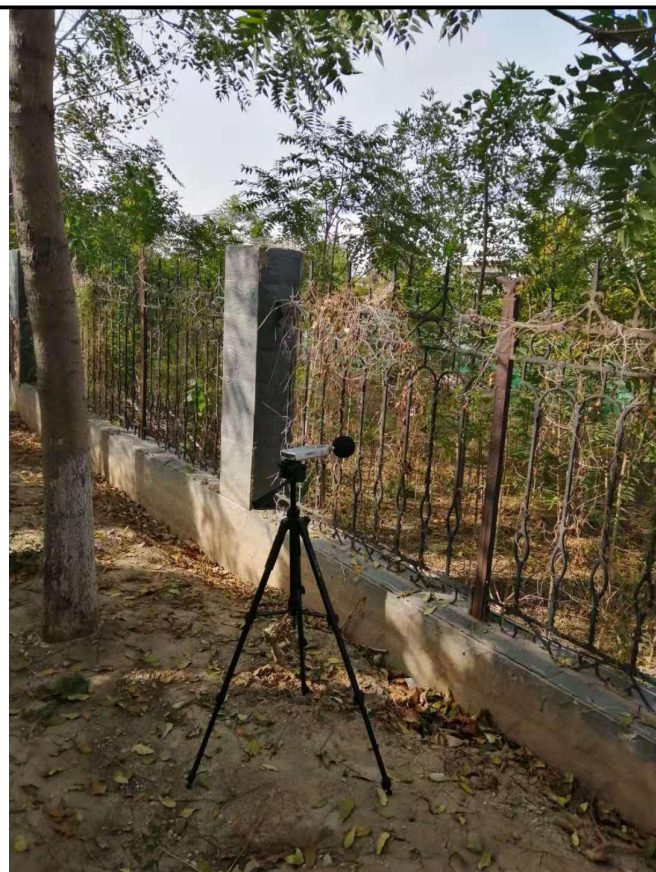
四、要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有关要求，公开项目建设前、施工过程中和建成后等环评信息。

五、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用的规定。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违反本规定，贵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请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



附件四、现场照片





附件六、检测报告



171512343925

正本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TYJC[2019] (YS) 第 246 号

项 目 名 称: 钢网编制加工销售项目

委 托 单 位: 山东舜泽门窗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dong Tiany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313925

名称: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58号齐鲁工业大学历下校区办公楼六层、七层(250014)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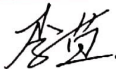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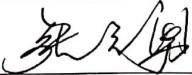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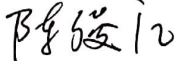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313925

发证日期: 2017年07月03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2月1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人员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报告编写人	李 莹	
审 核	张立勇	
签 发	陈俊江	
	签发日期	2019年11月4日

受山东舜泽门窗有限公司 委托,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2019 年 10 月 27 日连续两天对《钢网编制加工销售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一、监测方案

1.1 监测因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噪 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废 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1.2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见表 1~表 3。

表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一览表

序号	点 位	监测项目	监测布点要求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 1#	颗粒物	排放源上风向 2~50m 内设 1 个参照点, 单位周界外下风向 10m 内浓度最高点设 3 个监控点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2	下风向 2#			
3	下风向 3#			
4	下风向 4#			

表 2 噪声监测点一览表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布设位置	监测频次
N1	北厂界	厂界外 1m, 1.2m 高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N2	东厂界	厂界外 1m, 1.2m 高	
N3	南厂界	厂界外 1m, 1.2m 高	

表 3 废水监测点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污水排水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1.3 监测时间与频率

无组织废气: 2019 年 10 月 26 日~10 月 27 日进行,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噪 声: 2019 年 10 月 26 日~10 月 27 日进行,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废 水: 2019 年 10 月 26 日~10 月 27 日进行,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1.4 监测方法

监测方法见表 4~表 6。

表 4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方法名称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

表 5 噪声监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方法名称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表 6 废水监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方法名称	检出限 (mg/L)
pH 值	GB/T 6920-1986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本页以下空白——

二、废气污染源验收监测结果

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3)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颗粒物	2019.10.26	上风向 1#	0.167	0.200	0.150	0.334
		下风向 2#	0.217	0.317	0.200	
		下风向 3#	0.250	0.334	0.217	
		下风向 4#	0.234	0.284	0.184	
	2019.10.27	上风向 1#	0.267	0.300	0.284	0.434
		下风向 2#	0.300	0.401	0.367	
		下风向 3#	0.351	0.434	0.384	
		下风向 4#	0.317	0.417	0.350	

2.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8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19.10.26	13:07	16.5	101.9	SW	1.7
	14:35	17.2	101.8	SW	2.1
	16:05	16.0	102.1	SW	1.4
2019.10.27	13:45	20.4	101.5	SW	3.0
	15:09	20.7	101.5	SW	3.9
	16:32	18.9	101.9	SW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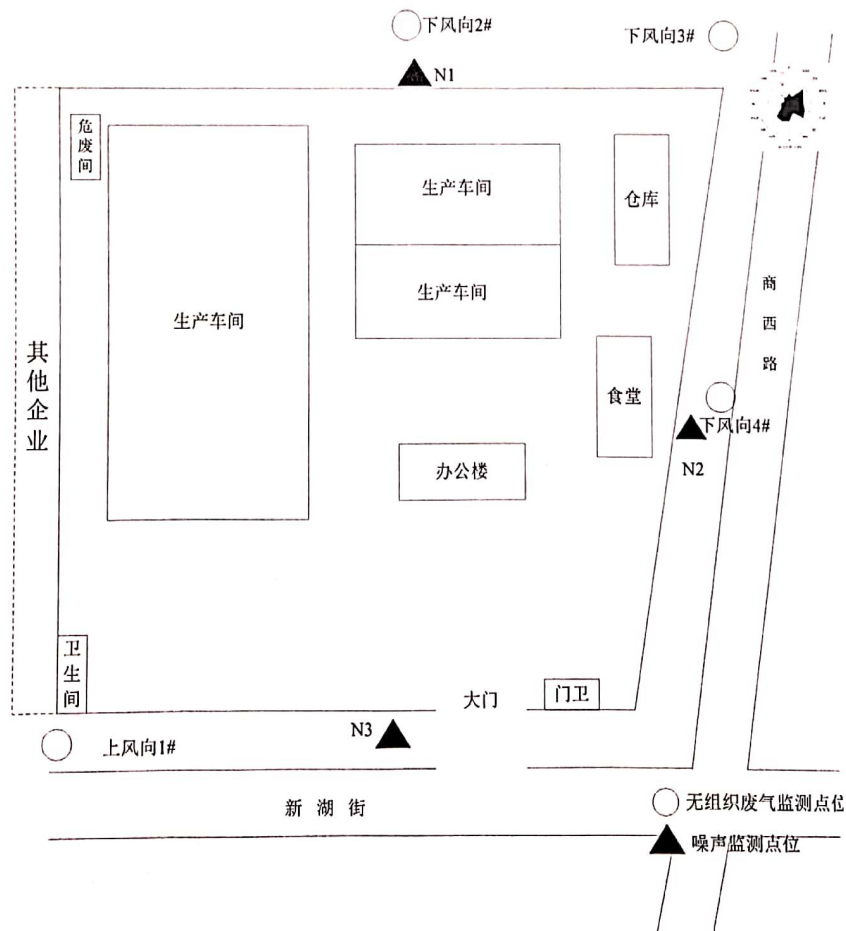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三、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

表 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序号	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2019.10.26	2019.10.27	备注
				昼间	昼间	
N1	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A)	59.3	57.5	企业正常运行
N2	东厂界			57.8	56.9	
N3	南厂界			57.0	58.1	
气象条件	①2019.10.26 昼间, 气压: 101.8kpa 温度: 17.2℃ 风向: SW 风速: 2.1m/s; ②2019.10.27 昼间, 气压: 101.5kpa 温度: 20.4℃ 风向: SW 风速: 3.0m/s。					



附图 噪声及废气监测点位图

——本页以下空白——

四、废水监测结果

表 10 厂区污水排水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指标	监测结果							
	2019.10.26				2019.10.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7.28	7.27	7.22	7.34	7.29	7.35	7.28	7.40
悬浮物	136	144	136	141	140	145	140	148
化学需氧量	148	147	144	161	145	162	149	159
氨氮	7.91	9.94	8.26	7.32	7.87	8.21	9.51	7.58

——本页以下空白——

校
测
102

五、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5.1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pm 0.5\text{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监测时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 $<5\text{m/s}$;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噪声仪器校验见表 11。

表 11 噪声仪器校验表 (单位: dB)

监测项目	校验日期	测量前 校正	测量后 校正	标准 声源	是否 合格
厂界噪声	2019.10.26 昼间	93.8	93.8	94.0	合格
	2019.10.27 昼间	93.8	93.7	94.0	合格
备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TYJC-YQ-39	2019.02.26-2020.02.25	
	声校准器	AWA6223	TYJC-YQ-37	2019.02.27-2020.02.26	

5.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

表 12 仪器设备检定情况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项目	检定日期 (或有效期)	检定结果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TYC-YQ-30	颗粒物	2020 年 03 月 11 日	合格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TYC-YQ-31	颗粒物	2020 年 03 月 11 日	合格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TYC-YQ-32	颗粒物	2020 年 03 月 11 日	合格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TYC-YQ-33	颗粒物	2020 年 03 月 11 日	合格

5.3 废水监测

监测期间,废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2002)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的技术要求进行。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同时测定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质控样的措施。质控总数量占每批分析样品总数不少于 10%。实验室采用平行样、实验室空白等质量控制方法。

表 13 废水平行样质控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点位	监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论
1	pH 值	10 月 26 日第一次	7.25	0.4	5%	符合
2			7.31			
3	悬浮物	10 月 26 日第一次	133	2.2	5%	符合
4			139			
5	化学需氧量	10 月 26 日第一次	142	4.4	10%	符合
6			155			
7	氨氮	10 月 26 日第一次	8.04	1.6	10%	符合
8			7.78			
9	pH 值	10 月 27 日第三次	7.30	0.3	5%	符合
10			7.25			
11	悬浮物	10 月 27 日第三次	142	1.4	5%	符合
12			138			
13	化学需氧量	10 月 27 日第三次	150	0.7	10%	符合
14			148			
15	氨氮	10 月 27 日第三次	10.0	5.2	10%	符合
16			9.02			

——以下空白——

法
月
28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CMA 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 3、对客户送样的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 4、报告涂改无效。
- 5、报告未经同意请勿复印，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验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部分复印报告无效。
- 6、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7、对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8、带*的为分包项目。



公司名称：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58 号

齐鲁工业大学历下校区办公楼六层、七层

业务咨询：13210548822；15589986878

公司传真：0531-67875268

投诉建议：0531-67875268

客服电话：400-6531-812

邮 箱：sdstyjc@163.com

网 址：www.sdstyjc.com